

使用国有土地公告

九师 161 团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是师级重点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的范围

使用土地以由已备案中介机构勘测定界并经师国土资源局验收后的勘测图为准。

二、被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该项目涉及 161 团 7 连、8 连、9 连、11 连（现 6 连），使用土地面积 0.66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394 公顷（园地 0.2662 公顷，林地 0.1907 公顷，天然牧草地 0.09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72 公顷），未利用地 0.0272 公顷。

三、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自治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文件执行。

土地补偿情况：被使用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员，土地补偿标准为：园地 30000 元/亩，林地 12000 元/亩，天然牧草地 2664 元/亩，其他农用地 4200 元/亩，未利用地不计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数额共计 16.3418 万元，支付对象为 161 团，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安置补助情况：支付对象为 161 团，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青苗补偿情况：地上无青苗，故不计算。

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无地上附着物，故不计算。

其他有关使用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无。

四、其它事项

（一）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果被使用土地的群众认为拟定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依据不足，可以提出自己的建议，如果被使用土地群众提出的建议合理合法，师/团机关应考虑重新更改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被使用土地范围内突击改变的地类一律按原地类补偿，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九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6日

